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78/Add.2
11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b)和(c)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人权情况和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

报告员：威达瓦·西威何先生 (泰国)

一、导 言

1.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人权问题：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
程，并将其分配给和第三委员会。
2. 在1992年11月24日至12月4日第47至第59次会议上，委员会一并审议了该项目
和项目149(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状况)(见A/47/773)。委员会讨论的情
况载入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7/SR.47-59)。

* 有关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印发(还请见A/47/678和Corr.1和Add.1)。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议程项目97(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a)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47/24和Add.1);¹
- (b) 秘书长关于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报告(A/47/479);
- (c)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A/47/502);
- (d) 秘书长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报告(A/47/503);
- (e)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大规模外流的报告(A/47/552);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状况的报告(A/47/626);
- (g) 秘书长关于提交定期和真正选举原则效率的报告(A/47/668和Corr.1和Add.1);
- (h) 秘书长关于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A/47/702);
- (i) 秘书长关于尊重每个人单独拥有财产和与其他人一起拥有财产的权利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的说明(A/47/353);
- (j)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人身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草案的说明(A/47/434);
- (k) 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说明(A/47/501);

¹ 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7/24)和《补编第24A号》(A/47/24/Add.1)印发。

- (l)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利的说明(A/47/504);
- (m)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的说明(A/47/630);
- (n)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的说明(A/47/701);
- (o) 1992年2月11日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7/91- S/23585);
- (p) 1992年4月21日匈牙利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72);
- (q) 1992年6月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信(A/47/256-S/24061);
- (r) 1992年9月28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476);

项目97(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a)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47/367和Add.1);
- (b) 秘书长转递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A/47418-S/24516);
- (c)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编写的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A/47/596);
- (d)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A/47/617);
- (e)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47/621);
- (f)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47/625和Corr.1);
- (g)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原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A/47/635-S/24766);

(h)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47/651);

(i)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47/656);

(j)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原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A/47/666-S/24809);

(k)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编写的关于南非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的说明(A/47/676);

(l) 1992年11月2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712-S/24844);

(m) 1992年11月27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737-S/24864)。

4. 在11月23日第46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7/SR.46)。

5. 在11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介绍性发言。

6. 在11月25日第49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人权事务中心特别程序科科长代表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作了介绍性发言。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一位副主席代表特设工作组主席就南非境内人权情况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审议提案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A. 决议草案A/C.3/47/L.18/Rev.1

7. 在1992年12月3日第55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和扎伊尔提出了一项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决议草案(A/C.3/47/L.18/Rev.1)。随后,安哥拉、伯利兹、不丹、巴西、约旦、黎巴嫩、苏丹和斯威士兰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12月4日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协商一致地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18/Rev.1(见第113段,决议草案一)。

9. 决议草案通过后,尼泊尔代表发了言(见A/C.3/47/SR.57)。

B. 决定草案A/C.3/47/L.45

10. 在12月2日第53次让,主席提出了一项题为“于1993年颁发人权奖”的决定草案(A/C.3/47/L.45)。

11. 在12月3日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A/C.3/47/L.45(见第114段,决定草案一)。

C. 决议草案A/C.3/47/L.49

12. 在12月2日第53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来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提出了一项“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A/C.3/47/L.49)。随后,澳大利亚、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约旦、纳米比亚、尼日尔、萨摩亚、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在12月3日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49(见第113段,决议草案二)。

14.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7/SR.56)。

D. 决议草案A/C.3/47/L.53

15. 在12月2日第53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摩洛哥、巴基斯坦、突尼斯和土耳其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容忍年”的决议草案(A/C.3/47/L.53)。随后,阿富汗、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在12月3日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53(见第113段,决议草案三)。

E. 决议草案A/C.3/47/L.54

17. 在12月2日第53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泰国、多哥、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A/C.3/47/L.54)。随后,中非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及、冈比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萨摩亚、菲律宾和也门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在12月3日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54(见第113段,决议草案四)。

F. 决议草案A/C.3/47/L.55和A/C.3/47/L.78号

文件内载的拟议修正

19. 在12月2日第53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

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蒙古、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了一项题为“街头儿童的苦难”的决议草案(A/C.3/47/L.55),其中他作了一项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11段的“考虑到”一词改为“再次考虑到”。

20. 在12月3日第56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代表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墨西哥和乌拉圭对决议草案A/C.3/47/L.55提出了修正,全文如下:

“1. 序言部分原第三段‘应得到特别的注意、保护和协助’改为‘应得到其家庭和社区的特别注意、保护和协助,这种注意保护和协助并应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的一部分;’诸字。

“2. 序言部分原第十三段,‘这些原因更因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而恶化’改为‘这些原因更因严重妨碍保护和援助儿童包括街头儿童在内的政府方案执行的财政限制而恶化;’。

“3. 序言部分原第十三段后面插入一个新段,全文是:‘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以改善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生活情况的重要性;’。

“4. 执行部分原第3段之后插入一个新段,全文是:‘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增加财政和技术合作,支持各国政府改善街头儿童境况的努力;’。

“5. 在执行部分原第7段之后插入一个新段,全文是‘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在为儿童权利委员会编写报告时铭记这个问题,并考虑要求或表明需要技术咨询和援助,以推行旨在按照《公约》第45条的规定,改善街头儿童境况的倡议;’。

“6. 执行部分原第8段‘通过散播资料和交换意见等措施’,改为‘通过加强促进可能对街头儿童境况产生正面影响的发展项目方面的国际合作、散播

资料和交换意见等措施；’ ”。

21. 12月4日,第59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同一批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A/C.3/47/L.55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在“应得到”后面加上“其家庭和社区”几个词,在本段末尾加上“作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的一部分”;

(b)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在“而这些原因”后面加上“常常”两个字;

(c) 在同一段的末尾加上“更难得到解决”几个字;

(d) 在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后加入一个新的序言部分段如下:

“重申国际合作对改善各国儿童生活条件的重要性。”;

(e) 在执行部分第5段后加入一个新的执行部分段,将随后各段重新编号。执行部分的新段如下: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街童处境的努力,并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铭记这个问题,并根据《公约》第45条请求,或表示需要技术咨询和协助以改善街童处境的行动”;

(f) 在执行部分第8段,将“散播资料和交换意见”改为“支持有助于改善街童处境的发展项目”。

22. 鉴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订正意见,提案国撤回载于A/C.3/47/L.78号文件的订正草案。

23. 后来贝宁、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土耳其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7/L.55(见第113段,决议草案五)。

25. 日本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A/C.3/47/SR.59)。

G. 决议草案A/C.3/47/L.56

26. 在12月2日第53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介绍了题为“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决议草案A/C.3/47/L.56。后来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冈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基斯坦、萨摩亚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7. 12月3日,委员会第5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56(见第113段,决议草案六)。

28. 日本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A/C.3/47/SR.56)。

H. 决议草案A/C.3/47/L.58

29. 在12月2日第54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发展人

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决议草案A/C.3/47/L.58。后来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萨摩亚和也门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0. 12月3日,委员会第5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58(见第113段,决议草案七)。

I. 决定草案A/C.3/47/L.59

31. 在12月2日第54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典介绍了题为“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决定草案A/C.3/47/L.59。

32. 12月3日,委员会第5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3/47/L.59(见第114段,决定草案二)。

J. 决议草案A/C.3/47/L.60

33. 在12月2日第54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决议草案A/C.3/47/L.60并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十段(中文无须改动,译注)。后来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萨尔瓦多、萨摩亚和塞拉利昂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4. 12月3日,委员会第5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

47/L.60(见第113段,决议草案八)。

K. 决议草案A/C.3/47/L.61

35. 在12月2日第54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介绍了题为“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决议草案A/C.3/47/L.61。后来苏丹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6. 12月4日,委员会第57次会议以记录表决82票对43票,1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61(见第113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立

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洪都拉斯、牙买加、菲律宾、萨摩亚和多哥。

37.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见A/C.3/47/SR.57)。

38.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见S/C.3/47/SR.57)。

L. 决议草案A/C.3/47/L.62

39. 在12月2日第54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中国、古巴、加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介绍了为题“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决议草案A/C.3/47/L.62。后来苏丹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0. 12月4日，第59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十三段“筹备委员会”后面加上“应本协商一致的精神”字样；

(b) 把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强调所有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在主题性问题和国家方面的特别责任，以及工作组成员的特别责任，他们本着充斥其活动中的人道主义精神，以独立见解，客观和严肃的态度履行其任务从而排除任何带有政治目的的处理，”

改为：

“申明特别报告员及其关于主题性问题和国家的陈述以及工作组成员执行任务时都必须客观、独立性和严肃，”；

(c) 执行部分第6段中，把“特别是”改为“以及”。

4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7/L.62(见第113段，决议草案十)。

42. 决议草案通过后，奥地利和瑞典代表发了言(见A/C.3/47/SR.59)。

M. 决议草案A/C.3/47/L.63

43. 在12月2日第54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介绍了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A/C.3/47/L.63。后来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和萨摩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4. 12月3日，委员会第5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47/L.63(见第113段，决议草案十一)。

45. 日本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A/C.3/47/SR.56)。

N. 决议草案A/C.3/47/L.64

46. 12月2日，第54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介绍了题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决议草案A/C.3/47/L.64。后来又有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和萨摩亚加入了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7. 12月3日,委员会第5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64(见第113段,决议草案十二)。

48. 德国和日本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A/C.3/47/SR.56)。

O. 决议草案A/C.3/47/L.65

49. 12月3日,第55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代表巴哈马、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几内亚比绍、马里、墨西哥、摩洛哥、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极端贫穷”的决议草案A/C.3/47/L.65。后来玻利维亚、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萨摩亚和乌干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0. 12月4日,委员会第5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65(见第113段,决议草案十三)。

P. 决议草案A/C.3/47/L.66

51. 在12月3日第55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拉维、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介绍了题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A/C.3/47/L.66。后来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斯里兰卡和塔吉克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

国。

52. 12月4日,委员会第5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66(见第113段,决议草案十四)。

53. 德国和土耳其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A/C.3/47/SR.58)。

Q. 决议草案A/C.3/47/L.67

54. 12月3日,第55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A/C.3/47/L.67。后来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日本和萨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5. 12月4日,第58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见A/C.3/47/SR.58)。

56.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67(见第113段,决议草案十五)。

R. 决议草案A/C.3/47/L.68

57. 在12月3日第55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塞拉利昂、苏丹、乌干达、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介绍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决议草案A/C.3/47/L.68。

58. 12月4日,委员会第58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02票对0票,4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13段,决议草案十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5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见A/C.3/47/SR.58)。

60.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见A/C.3/47/SR.58)。

S. 决议草案A/C.3/47/L.69

61. 12月3日,第5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冈比亚、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尼加拉瓜、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新加坡、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决议草案A/C.3/47/L.69。后来澳大利亚、佛得角、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2. 12月4日,委员会第58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29票对1票,19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13段,决议草案十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

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反对：苏丹

弃权：安哥拉、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国、伊拉克、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63. 古巴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阿尔及利亚、爱尔兰和日本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见A/C.3/47/SR.58)。

(c) 人权情况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T. 决议草案A/C.3/47/L.48和A/C.3/47/L.70

64. 古巴代表在12月2日第54次会议上提出题为“古巴政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28F(XXVIII)和第1503(XLXIII)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制订的专题程序与人权委员会进行合作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3/47/L.48),全文如下:

“大会,

“希望在国际合作以推动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因为这是达到此一目的的最适当手段,

“意识到应以客观、非选择性和公正的原则来指导联合国关于建立推动、鼓励和尊重人权的机制和程序的工作,

“又意识到古巴政府同人权委员会进行协作以履行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委员会特派团访问古巴,以及同秘书长的斡旋任务进行的协作,这些任务是建设性的、有益的、积极的,

“铭记古巴政府承诺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制定的专题程序同委员会合作,

“考虑到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所提出的各种报告,

“1. 认为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所提出的各种报告表明,采用为世界上严重侵犯人权情况所设想的程序是没有道理的;

“2. 满意地注意到古巴政府承诺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制订的专题程序同委员会合作;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时适当参考本决议。”

65. 古巴代表在12月4日第57次会议上口头修正决议草案如下:

在执行部分第1段,“是没有道理的”六字代之以“在此情况下应予以重新审查”等字样。

66. 在12月3日第55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以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冈比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7/L.70)。

67. 在12月4日第58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动议在决议草案A/C.3/47/L.48号之前

对决议草案A/C.3/47/L.70采取行动。²

68. 也门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见A/C.3/47/SR.58)。

6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59票对23票,41票弃权,通过了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安哥拉、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马拉维、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

²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31条。

7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64票对17票,59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3/47/L.70(见第113段,决议草案十八)。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安哥拉、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71.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乌拉圭、委内瑞拉、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古巴等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见A/C.3/47/SR.58)。

72.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两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见A/C.3/47/SR.58)。

73.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动议不对决议草案A/C.3/47/L.48采取行动。²

74.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委员会决定就是否对决议草案A/C.3/47/L.48采取行动一事进行表决。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50票对25票,54票弃权,决定不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

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马拉维、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

75. 巴西代表在对动议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见A/C.3/47/SR.58)。

U. A/C.3/47/SR.57决议草案

76. 在12月3日第55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以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西班牙、瑞典、乌拉圭、委内瑞拉等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萨尔瓦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7/SR.57。后来伯利兹、玻利维亚、加拿大、古巴和萨摩亚也加入决议草案为提案国。

77. 在12月4日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57(见第113段决议草案十九)。

V. 决议草案A/C.3/47/L.71

78. 在12月3日第55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7/L.71)。

79. 在12月4日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71(见第113段决议草案二十)。

80.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阿富汗代表发了言(见A/C.3/47/SR.58)。

W. 决议草案A/C.3/47/L.72和A/C.3/47/L.77

81. 在12月3日第56次会议上,苏丹代表提出了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7/L.72),全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已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 (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机密程序处理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的1992年3月5日第1992/73号决议³，其中指定秘书长的一名特别代表研究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念及委员会独立专家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于1992年11月访问了苏丹以执行委员会的任务，

“认识到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独立专家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委员会将在该届会议上审议苏丹境内的人权问题，

“注意到题为‘苏丹境内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7/L.77，

“决定推迟就A/C.3/47/L.7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直至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参照要求提出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82.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苏丹境内的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7/L.77)。

83. 在12月4日第58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动议在决议草案A/C.3/47/L.72之前对决议草案A/C.3/47/L.77采取行动。² 澳大利亚代表支持这一动议。

84. 在同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口头修正了文件A/C.3/47/L.72所载的决议草案如下：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a) 序言部分第5段予以删除；

(b) 执行部分如下一段：

“决定推迟就A/C.3/47/L.7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直至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参照要求提出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用以下一段代表：

“决定推迟在本届会议对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采取任何行动，直至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参照要求提出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8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69票对13票，42票弃权，通过了动议。表示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

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莱索托、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86. 在同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动议不对决议草案A/C.3/47/L.77采取行动。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之后,主席将动议付诸表决。²

87.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77票对12票,36票弃权,否决对决议草案A/C.3/47/L.77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喀麦隆、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

加、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88. 在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2票对7票,2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77(见第113段决议草案二十一)。⁴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

⁴ 因机械故障,中国的反对票被误记为弃权。

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越南。

89.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伊拉克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见A/C.3/47/SR.58)。

90.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古巴、中国和苏丹的代表也发了言(见A/C.3/47/SR.58)。

91. 因此,对决议草案A/C.3/47/L.72未采取行动。

X. 决议草案A/C.3/47/L.73

92. 在12月3日第56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等国的名义提出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7/L.73)。后来,伯利兹、贝宁和圭亚那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3. 在12月4日第59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7/L.73(见第113段,决议草案二十二)。

94.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和海地两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7/SR.59)。

Y. 决议草案A/C.3/47/L.74

95. 12月3日,第56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阿尔巴尼亚、阿根

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标题为“缅甸境内的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7/L.74),并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将:

“敦促缅甸政府尊重1990年民主选举的结果”

改为:

“敦促缅甸政府为恢复民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完全尊重人民在1990年举行的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

96. 12月4日,第59次会议上,缅甸代表发了言(见A/C.3/47/SR.59)。

97.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3/47/L.74(见第113段,决议草案XXIII)。

Z. 决议草案A/C.3/47/L.75

98. 12月3日,第56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标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其后,拉脱维亚、立陶宛和巴拿马加入作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9. 12月4日,第59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10票对2票,26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3/47/L.75(见第113段,决议草案XXIV)。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伊拉克、苏丹。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100. 决议草案通过以前，伊拉克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也发了言(见A/C.3/47/SR.59)。

101. 决议草案通过后，苏丹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见A/C.3/47/SR.59)。

AA. 决议草案A/C.3/47/L.76

102. 12月3日,第56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7/L.76)。

103. 12月4日,第59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中文本不必改动;

(b) 在第5段中,将第2句话改为“并且不及时答复特别代表转达的关于违反人权的指称,而无法反映到临时报告中”。

104.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经记录表决,以83票对16票,34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7/L.76(见第113段,决议草案XXV)。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

南、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安哥拉、亚美尼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约旦、哈萨克斯坦、莱索托、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尔、阿曼、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105.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见A/C.3/47/SR.59）。

BB. 决议草案A/C.3/47/L.79和Rev.1

106. 12月3日，第56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⁶国际人权盟约、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和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⁸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⁹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载的原则，

“对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类悲剧和该领土大部分，特别是在塞尔维亚控制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区域内正在继续大规模和有系统地违反人权，深表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和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前南斯拉夫所有有关和其他各方立即停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秘书长已据此设立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有关前南斯拉夫领土内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资料，

“回顾其1992年8月25日第46/242号决议，其中要求停止战斗，谴责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正在大规模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可恶的‘种族清洗’措施，拒绝承认以武力取得的领土，并要求安全、无条件和光荣地遣送难民和被驱逐出境者回家，

“又回顾其决议无保留谴责‘种族清洗’，并重申其信念，即进行或下令‘种族清洗’行动的人负有个人责任，应绳之于法，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第一届特别会议审议前南斯拉夫的人权情况，通过第1992/S-1/1号决议，其中以最严厉的方式谴责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对人权的所有违反，吁请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⁶ 第217A(III)号决议。

⁶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见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⁹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以及人道主义法,并要求其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调查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主席,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陪伴秘书长一次或两次出差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人民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努力,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再次召开特别会议,以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鼓励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范围内继续努力,以寻找和平解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方法,

“欣悉人权委员会审议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政府就前南斯拉夫境内各该地区的人权状况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它们的职责提出的特别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11月6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这些特别报告后通过的意见,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为防止进一步的侵犯人权事件所作的努力,及其派往前南斯拉夫境内的特派团,包括长期派往人权状况令人极为关注的科索沃、伏伊伏丁那和桑贾克的特派团,

“严重关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状况,特别是继续进行的‘种族清洗’的恶劣措施,这是那里绝大多数侵犯人权事件的直接肇因,其主要受害人是实际上受到灭族威胁的穆斯林人,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

“2. 对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情况的详细报告,以及他的结论所述前南斯拉夫的大部分地区,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大规模有计划的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3. 最强烈地谴责‘种族清洗’的恶劣措施,并承认在波斯尼亚—黑塞

哥维那境内塞尔维亚势力控制地区的塞尔维亚领导层、南斯拉夫军队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政治领导层,对此种应受斥责的措施,负有主要责任,这种措施公然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原则;

“4. 并谴责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一些具体侵犯行为,这些行为大部分都是由‘种族清洗’所造成,其中包括杀害、酷刑、殴打、强奸、失踪、毁屋和旨在迫使人离开家园的其他行为或暴力威胁,以及报道所称在拘留方面的侵犯人权行为;

“5. 又谴责所有各方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滥炸,对非战斗人员进行有计划的恐怖手段与谋杀,对重要服务设施的破坏,对城市的包围,以及用军队来对付平民和救济行动,并确认塞尔维亚部队应负主要责任;

“6. 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些侵犯行为,采取适当步骤以逮捕和惩罚那些犯下或授权进行侵犯行为的人,包括那些在拘留方面有侵犯行为的人,并按照《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⁵³ 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⁵⁴ 国际人权盟约⁵⁵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和基本权利的享有;

“7. 重申犯下或授权进行危害人类罪行和其他严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所有人都须个别为那些犯行负责,国际社会将尽一切力量把他们绳之于法,并呼吁所有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的规定,向专家委员会提供一切相关资料;

“8. 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失踪和下落不明者的人数深表关切,并要求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寻找他们的下落;

“9. 要求立即停止‘种族清洗’的措施,特别要求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运用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境内自己宣布的塞尔维亚当局的影响力,使得‘种族清洗’的措施立即停止,并扭转该措施所造成的结果;

“10. 重申凡有代理人在另一国境内犯下侵犯人权事件的国家应为这些事件负责；

“11. 表示完全支持这些侵犯事件的受害人，重申人人有权安全而有尊严地回归家园，认为在困境下所作出的影响到财产所有权和其他有关问题的一切行为无效，并承认‘种族清洗’的受害人有权获得损失的赔偿；

“12. 特别谴责在拘留方面的侵犯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和有计划的强奸行为并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各方立即关闭不符合《日内瓦四公约》的所有拘留中心，并且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或非法拘留的人；

“13. 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获准立刻不受阻碍地继续进入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营区、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

“14.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关于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危险局势的报告；敦促该地的所有各方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持下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力行克制，并在充分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形下解决争端；并要求塞尔维亚当局不要使用武力，立即停止‘种族清洗’的作法，充分尊重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以防止争端扩大到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地方；

“15. 呼吁各方立即执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架构内所作的一切承诺，并共同努力确保会议成功；在这方面欣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接受了联合主席作为谈判基础所提出的政体建议；

“16. 赞同人权委员会针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其中呼吁所有国家根据《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所犯行为的程度看作是灭绝种族罪¹⁰；

¹⁰ 第260A(III)号决议。

“17. 要求所有联合国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及各专门机构,并请各国政府和熟悉情况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经常不断地向他提供所拥有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一切有关的、准确的资料;

“18.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及特别报告员,以及酌情促请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将它们所有或收到的有关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违犯人道主义法、包括严重违犯《日内瓦四公约》情事的确实资料提交给专家委员会;

“19. 促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特别是:

“(a)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呼吁,打通人道主义救济走廊,以防止被围城市内成千上万人民面临的死亡;

“(b) 欢迎安全理事会在其第787(1992)号决议内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协商,研究建立安全区的可能性和要求以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为保护流离失所的人建立这种安全区,同时要铭记,国际社会不可默许‘种族清洗’所造成的人口改变;

“(c) 提请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注意,有必要由合格专家立即紧急前往调查武科瓦尔附近的一个集体坟场及其他据报曾发生大规模屠杀事件的集体坟场和地点,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通盘预算范围内为这件工作和专家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提供一切必要资源;

“2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关执行本决议,并要求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情况有关的这些机关同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委员会紧密协调;

“21.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通盘预算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向他提供若干名工作人员驻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其人数应确保有效持续监测该地的人权状况,并同其他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保

护部队协调；

“22.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所有其他必要协助，以便他完成任务；

“23. 决定第四十八届会议时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状况。

107.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宣读了对该决议草案的订正，这些订正后列入A/C.3/47/L.79/Rev.1号文件中。

108. 12月4日，在第59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C.3/47/L.79/Rev.1)。

109. 后来，阿富汗、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新西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苏丹和乌拉圭加入作为这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0. 委员会在第5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A/C.3/47/L.79/Rev.1(见第113段，决议草案XXVI)。

111. 决议草案通过后，瑞典、俄罗斯联邦和萨尔瓦多代表发了言(见A/C.3/47/SR.59)。

CC. 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的报告

112. 另外，在第59次会议上，应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的报告(见第114段，决定草案III)。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¹所载联合国的目标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可以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次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16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1/30号决议,¹²

深信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会对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的效能有重大的贡献,

确认迫切需要在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之前通过世界人权会议的议程草案,

1.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³

2.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及各非政府组织为筹备过程所作的贡献表示满意;

3. 核可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建议的世界人权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但第15(e)条除外;

4. 决定世界人权会议29名副主席的分配应按照大会既定的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准则;

¹¹ 第217A(III)号决议。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7/24)和A/47/24/Add.1。

5. 核可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有关筹备过程的区域会议的建议；

6. 又核可本决议所附的世界人权会议的临时议程，但有一项了解，即与会者可以在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提出他们关心的问题，以便可能列入最后文件；

7. 决定按照筹备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

(a) (一) 筹备委员会将于1993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两星期的第四届会议；

(二) 世界人权会议的最后结果问题将由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加以讨论，考虑到除其他外，将在突尼斯、圣何塞和曼谷举行的区域会议的筹备工作及结论；

(三) 秘书长应尽可能广泛宣传人权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得到充分协调；

(b) 审查其邀请预算外资源捐款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包括区域会议在内的筹备会议和参加世界人权会议的费用请求，并请秘书长加紧在这方面的努力；

8. 再次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关心人权或发展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筹备过程和参加世界人权会议；

9.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 件

世界人权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5.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6. 设立各委员会和工作组。
7. 通过议程。
8. 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9. 关于以下方面的一般性辩论：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人权领域的进展，并查明在这方面进一步进展的障碍，以及克服障碍的方法。
10. 审议在发展、民主和普遍享受所有人权之间的关系，要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不可分割的特性。
11. 审议充分实现男女所有人权、包括脆弱群体的人权在内的现代趋势和新的挑战。
12. 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
 - (a) 依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b) 确保审议人权问题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 (c) 加强联合国活动和机制的效能；
 - (d) 争取联合国人权领域活动的必要财政和其他资源。
13. 通过最后文件和会议报告。

决议草案二

发展权利

大会，

重申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¹⁴

¹⁴ 第41/128号决议。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7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23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3号决议，¹⁵

还回顾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¹⁶

又回顾1992年6月14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所宣布的各项原则，¹⁷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念及人权委员会对此事项的审议已进入一个新阶段，走向发展权利的实施和进一步加强，

重申需要一个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特别决定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审查发展与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享国际人权盟约¹⁸所规定的那些权利的重要性；

又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同样注意和迫切考虑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和Corr.1)

¹⁶ E/CN.4/1990/9/Rev.1。

¹⁷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51/26(Vol.1))，附件一。

¹⁸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46/123号决议编写的综合报告，¹⁹

1.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6/123号决议编写的综合报告；
3. 请秘书长就《发展权利宣言》的有效实施和促进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要考虑到在该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就此问题表达的意见以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13号决议第3段可能提出的进一步评论和建议；
4. 重申需要有适当的途径和方法，例如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5. 请秘书处主管经济和社会发展副秘书长办公室和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协调有关实施《宣言》的各种活动；
6.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其活动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宣言》，并且努力促其获得施行；
7. 又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召开由政府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及基层组织代表参加的会议，就通过国际合作实施《宣言》达成协议；
8. 请秘书长通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计划署和机构为实施《宣言》而进行的活动；
9. 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未来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秘书长按照委员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定编写的报告中所载的答复；

¹⁹ E/CN.4/1992/10。

10. 又呼吁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在审查经济及社会发展、民主和享有人权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之间的关系时充分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进步促使民主浪潮高涨并且促进和保护人权；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容忍年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肯定力行容恕为达成联合国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宗旨所需实施的原则之一，

又回顾《宪章》载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¹¹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²⁰，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关于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第5.6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67号决定和秘书长的说明²¹，

铭记其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及

²⁰ 见第2100A(XXI)号决议，附件。

²¹ A/47/445。

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倡议，

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与其他有兴趣的组织合作，拟订他关于庆祝联合国容忍年的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期间审议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问题，并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4.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按照其大会第5.6号决议拟订一项关于容忍的宣言，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四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1990年12月18日第45/167号和第45/168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45/16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遵循决议所采取行动的功效，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1992/52号决议，¹⁵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关于该事项

的最新决议,即1992年3月5日第1992/80号决议,¹⁵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8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40号决议,¹⁶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²²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能作出重要贡献,并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在这个领域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仍可改进,

考虑到应以区域文书补充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并考虑到各个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在他们于1990年10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指出,²³ 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的规定方面有某些出入,可能会引起执行方面的困难,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新闻和教育领域,其目的是交流人权领域的任何资料和经验;

3. 又欢迎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或讲习班,包括最近在圣雷莫、开罗、温得和克、巴黎、巴塞隆纳、瓦莱塔、德黑兰、加拉加斯、巴西利亚和圣地亚哥举办的培训班或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各个区域的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以及

²² A/47/502。

²³ 见A/45/636,附件。

在增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方面的程序和审查这方面的各种制度；

4. 强调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十分重要，并再次呼吁所有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方式，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的资料和(或)培训课程；

5. 请在尚未订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它们自己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制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6. 请秘书长按1992-1997中期计划所设想那样，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交流；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将继续为从事司法执行工作和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政府官员举办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和培训班，并欢迎世界所有区域都有更多的国家将依照其具体需要，同人权事务中心拟定合作与援助的方式；

7. 请为筹备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而召开的区域会议的主办者促使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并促进那些获得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的执行；

8. 欢迎各个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或代表所作的一项建议，就是在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可能举行一次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或代表和人权领域每一个主要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主席或代表的会议，并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考虑举办这样一个会议；

9.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方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的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成果；

11.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五

街头儿童的苦难

大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²⁴是保护所有儿童权利的一项重大贡献，

又回顾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²⁵、1990年在宗甸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²⁶和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25章，²⁷

重申儿童是社会上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对权利必须特别加以保护，而生活在特别困难环境的儿童，例如街头儿童，应得到其家庭和社区的特别注意、保护和协助，作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的一部分，

极度关注街头儿童遭受杀害和暴力的事件，这种情况威胁到人的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

确认所有儿童都享有保健、住所和教育的权利，有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以及免于暴力和骚扰的权利，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的街头儿童数量日益增加，以及这些儿童往往被迫居住

²⁴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²⁵ A/45/625，附件。

²⁶ 《普及教育、满足基本学习需求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1990年3月5日至9日，泰国宗甸》，机构间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为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编印，1990年，纽约，附录1。

²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51/26, Vol. I、II和Corr.1, 和III）。

在恶劣的环境，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调查所有侵犯儿童的罪行案件并惩治犯罪者，

并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街头儿童的人权的侵犯，各国政府应执行其法律，并特别在执法领域和在司法执行方面采取有效行动，以补充立法措施，

欢迎国家为解决街头儿童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并欢迎对街头儿童的苦难问题所作出的宣传和提高意识，以及非政府组织在促进街头儿童的权利和提供实际援助以改善他们的境况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对它们继续作出努力表示赞赏，

又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各个国家委员会在减轻街头儿童的痛苦方面所作出的宝贵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淫秽活动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这个领域所作出的重要工作，

铭记街头儿童的产生和沦于社会边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其中包括贫穷、农村向都市的移徙、失业、破碎家庭、不容忍和剥削等等，而这些原因常常更因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而恶化，更难得到解决，

重申国际合作改善各国儿童生活条件的重要性，

确认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也可以促进预防和解决这个现象的某些方面；

1. 表示深为关注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牵涉严重罪案、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事件和报道日益增多；

2.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处理街头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恢复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3. 强烈要求各国政府尊重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街头儿童被杀害,以及遏止对街头儿童的暴力和严酷对待;
4. 强调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²⁴的规定是迈向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一步;
5.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加入《公约》;
6.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努力,并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铭记这个问题,根据《公约》第45条请求或表示需要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开展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行动;
7.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对街头儿童问题作出一般性评论;
8. 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9.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相互合作,并采取措施,包括支持有助于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发展项目,确保对街头儿童问题的解决有更高的认识和更有效的行动;
10. 呼吁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街头儿童的苦难;
11.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六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80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18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11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6号、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3号¹²和1992年3月3日第1992/53号决议¹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7号和1991年5月31日第1991/36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作用的1989年3月7日第1989/54号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22号决议，¹²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工作最具重要性的一个问题，

回顾秘书长在其关于1992年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说，²⁸《联合国宪章》已将促进人权作为我们优先目标之一，其他是促进发展和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这是他在其1994-1995年的提案中也采用的着手办法，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自愿基金的第1992/80号决议，¹⁵并确认由于各国政府要求人权领域支助和技术援助的数量日益增加，已证明人权领域促进和加强人权的咨询服务日加重要，

确认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保护和实施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需要给中心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特别是鉴于其工作量已经大为增加，而资源却赶不上其责任扩大的步伐，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1992-1993两年期财务状况困难，在执行各种程序和措施方面造成重大障碍，有关机构秘书处的服务也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妨碍了报告的品质和精确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⁹以及他以前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核可人权事务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

²⁹ A/47/702。

中心最初六个月期间的追加员额以及只是取代已经撤消的临时员额的那些员额，

注意到尽管有最近的发展，但是由于政府间和专家机关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编制及该项预算通过后交给人权事务中心更多的任务，已造成任务本身和执行任务的可用资源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扩大，

又注意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5C号决议第十九节也请秘书长顾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第28款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人数的建议，以确保1992-1993两年期有足够的资源，

还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1992年5月11日至22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重申其以前的建议，即在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的范围内，加强该中心的方案和活动，³⁰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修订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已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5个员额的调动，³¹以便执行1992年8月13日和14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所制订的任务，

1. 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各机构系统内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事务的协调单位的作用和重要性；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组织变动的影响的报告内的说明，即秘书长将提议“参照新的倡议和新出现的任务与优先事项”，利用秘书处目前还有的空缺员额；³²

3. 强调在审查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应对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核拨足够的员额、临时助理和其他资源，让它能够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³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7/16)。

³¹ 见A/47/7/Add.1。

³² A/C.5/47/2和Corr.1第23段。

和满足其各项需要,以期完成指派给它的所有职务,包括有关筹备将于1993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和会议本身的那些职务;

4. 请秘书长确保给予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资源,让它能够充分及时地完成所有任务,包括由于政府间和专家机关的决定所增加的任务;

5. 还请秘书长就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和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决议草案七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周密制订的教学、教育和新闻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长久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于各国和各区域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所起的促进作用,

又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些工作中发挥的宝贵作用,

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提议,即由秘书处以外人士组成一个专家小组,全面审查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现有的新闻方案,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扩展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报告;³³
2. 重申必须用明白且便于使用的形式用心编写关于人权的资料,这些资

³³ A/47/503。

料须适应区域和各国的需求和情况并有具体的目标对象,且以各国和地方语文和充分的份数加以有效地散发以取得所期望的影响,还必须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工具,特别是无线电、电视和视听技术来接触更广泛的群众,重点放在儿童、青年人和处境不利的人包括在偏僻地区的那些人身上;

3. 敦促秘书处采取措施确保同各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合作,以各国和地方语文进一步印制和有效散发人权新闻资料,特别是那些关于联合国基本人权文书和机构的人权新闻资料,同时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

4. 重申秘书长确保已向条约监测机构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收有最近几次的定期报告以及条约机构对这些报告的讨论的简要记录,

5.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供关于每个联合国新闻中心人权文献状况的资料,重申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保证每个联合国新闻中心都收藏联合国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和参考材料,各新闻中心必须在其指定活动地区的所有国家散发人权资料,

6. 鼓励所有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特别是配合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提供、促进和鼓励有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活动的宣传,并优先注意以各国和地方语文散发《世界人权宣言》¹¹、国际人权盟约²⁰和主要的人权公约以及可以行使根据这些文书所享权利和自由的实际方式方面的宣传和教育;

7.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课程中编入有关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教材,鼓励所有在法律和执法、武装部队、医疗、外交及其他有关领域负责培训工作的人士在其方案中包含适当的人权内容;

8. 注意到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同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家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的区域和各国训练班和讲习班在促进人权领域的教育和认识方面的特殊价值;

9. 请秘书长确保最充分有效地调集秘书处所有有关部门的技能和资源，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特别是从秘书处新闻部的预算内，为发展实际和有效的人权宣传活动提供充足经费；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内负有人权领域首要责任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实质性活动，并在发展和实施运动的活动方面，与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关心人士保持联络；

11. 吁请负有新闻活动方面首要责任的新闻部协调世界运动的新闻活动，并作为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促进人权领域的全系统协调新闻活动；

12.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同新闻部需要紧密合作，通力执行为运动所定的各项目标，并需要联合国同其他组织协调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在散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资料方面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协调，以及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协调；

13. 请秘书长尽量利用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以除其他外，散发人权资料，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认识；

14.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建议，即任命秘书处以外人士组成一个专家小组，全面审查人权事务中心的现有新闻方案，以期制订一个综合人权方案内各个部门、包括各条约机构的需要的新的新闻战略；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以供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分项目下进行审议。

决议草案八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忆及所有国家都已作出承诺，愿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31号决议，¹⁶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26号决定，其中把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任务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认识到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认识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震惊于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暴力行为，就象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的报告³⁴所显示的，

³⁴ E/CN.4/1992/52。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来自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保障人人享有此一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保障,包括如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的侵犯;

4.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制止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的一切适当措施,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5.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6.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7. 还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立法,尽力确保各个宗教地点和寺庙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8. 认为应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确保为此目的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采取适当措施;

9. 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采用;

10.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

11.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2. 建议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酌量优先注意对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工作,特别是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和参照《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文本的工作;
13. 鼓励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于它宣布有意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⁰有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问题的第18条编写一般性评论一事给予优先;
14. 欢迎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
15.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16.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7.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18.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决议草案九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 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为基

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揭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消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南非全国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能平等充分享有政治及其他权利且自由参加决定自己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还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从而能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民族，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忆及其关于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1991年12月17日第46/130号决议，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利在自由、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都有责任尊重这一权利；

2. 重申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

3. 还重申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

家选举程序的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文字和精神;

4. 确认除了在诸如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或应特定主权国家的请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严格遵照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就每种特殊情况通过的决议者外,并不普遍需要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

5.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6.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7.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8. 重申只有在一个团结而不是四分五裂的南非,所有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投票权,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起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非种族主义的民主社会,才能导致南非境内情况的公正和持久解决;

9. 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进行斗争的合法性,从而能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10. 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优先审查对在各国选举程序中遵循国家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

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一视同仁、公正和客观的 重要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权利、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其对促进较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和改善民生的决心,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还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本组织为造成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应促进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且回顾根据第五十六条,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

重申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继续人权领域的行动,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此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¹ 国际人权盟约²⁰ 及其他有关文书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不应仅仅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一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重申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3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29号决议，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5号决议，
铭记其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

考虑到1992年2月28日人权委员会第1992/39号决议，¹⁶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30号决议附件的建议¹²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应本协商一致的精神，确保联合国人权论坛对人权问题的审议按照普遍性、客观性和一视同仁提出建议，

意识到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作选择、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申明特别报告员及其关于主题性问题和国家的陈述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和严肃，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他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条款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且是所有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下的任务；

3. 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

要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法律架构的活动；

4. 认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有效和切实地推动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并推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厚此薄彼、公正和客观等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6.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着手办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根据本决议及其第1992/39号决议继续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方法；

11. 请秘书长继续要求全体会员国提供有关本决议的资料和评论，及时转达给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各区域会议和世界会议，以审议及拟订有关建议，包括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方法；

12. 请秘书长向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供与本决议相关的联合国文件；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审议此事。

决议草案十一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其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25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上强迫失踪的情况不断发生，

对不知道亲人下落的有关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

对有愈来愈多的关于失踪事件目击者或失踪者亲属遭受骚扰、恶劣对待和恐吓的报告表示关切，

满意地注意到第47/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失踪人士问题的其他决议，并适当考虑到该《宣言》的规定，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除强迫失踪，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30号决议，

1. 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表示满意，并感谢同工作组进行合作的各国政府；

2.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992/30号决议决定把按照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规定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而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并要求工作组继续认真积极履行其职责；

3. 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做法，并针对这一问题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

4.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尤其是尽快答复向它们发送的提供情况的要求，以

期使它能够通过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地考虑邀请工作组前往它们国家访问，从而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6. 热诚感谢已经与工作组合作并邀请工作组前往访问的各国政府，要求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报告所采任何后续措施；

7.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士家属不受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恐吓或恶劣对待；

8.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在施行紧急状态时切实保护人权，特别是关于防止强迫失踪；

9. 提醒各国政府还有必要确保其主管当局当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上已发生强迫失踪事件时迅速进行公正的侦查；

10. 要求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要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11. 又要求工作组特别注意失踪儿童和失踪人士子女的案例；

12. 促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认为工作组执行任务和对其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所需的任何步骤；

13.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4.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可供选择的其他方式方法”的分项目下审议强迫失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二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大会，

考虑到,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所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平等及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上自由、正义及和平的基础,

铭记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五十五条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里,往往不断发生被强迫失踪的事件,即政府不同部门或不同级别的官员,或一些代表政府行事或得到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的有组织团体或个人,违反其本人的意愿而予以逮捕、拘留或绑架,或剥夺他们的自由,随后又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剥夺了他们的自由,结果将这些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认为被强迫失踪损害了一切尊重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的最重要价值观念,而且此类有计划有组织的行为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回顾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以及这种失踪造成的痛苦和不幸,并吁请各国政府责成执法部门和保安部队在法律上为可能导致人们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过份行为负责,

还回顾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附加议定书》规定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护,

特别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¹¹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⁰的一些有关条文,其中规定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免受酷刑的权利以及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

还考虑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⁶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罚酷刑行为,

³⁵ 第39/46号决议附件。

铭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为罪行或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和《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

申明为了防止被强迫失踪,有必要确保严格遵守载于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附件并得到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批准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

铭记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违反了上述国际文书的规定,但还须制订一项文书,将造成人们被强迫失踪的一切行为列为极其严重的罪行,并确定惩罚和防止这种行为的标准,

1. 宣布本《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文书;
2. 敦促作出一切努力,使本宣言普遍为人所知并广泛得到遵守。

第 1 条

1. 任何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侵犯,并应作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公然严重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且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种行为加以谴责。

2. 这种强迫失踪给失踪者本人及其家属造成巨大痛苦,并把他们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它违背了保障除其他外以下权利的国际法准则: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以及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并且侵犯了生命权或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

第 2 条

1. 任何国家均不得进行、允许或容忍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2. 各国应采取国家和区域级别的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尽一切努力防止和根除被强迫失踪事件。

第 3 条

每个国家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第 4 条

1. 所有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都是根据刑事法应受相应的惩罚惩治的罪行,这种惩罚应考虑这些罪行的极其严重性质。
2. 对于那些虽参与被强迫失踪行为但能使受害者生还或自愿提供消息从而有助于查明被强迫失踪案件的人,国家立法可考虑从轻处理。

第 5 条

除适用的刑事惩罚之外,犯案者以及组织、默许或容忍被强迫失踪的国家或国家当局在不妨害当事国按照国际法原则承担的国际责任的情况下,对被强迫失踪还负有民法责任。

第 6 条

1. 不得援引任何公共机构包括民政、军事或其他机构的任何命令或指示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任何接到这种命令或指示的人有权利和有义务不

服从这种命令或指示。

2. 每个国家应确保禁止指令、授权或怂恿任何被强迫失踪行为的命令或指示。

3. 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应强调上述规定。

第 7 条

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不论是战争威胁、战争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还是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况,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

第 8 条

1. 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驱逐、回返(驱回)或引渡某人会使其有被强迫失踪的危险,任何国家都不得将该人驱逐、驱回或引渡到另一国家。

2. 为了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斟酌一切有关的因素,适用时,包括考虑到有关国家是否有一贯粗暴、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事。

第 9 条

1.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第7条所指的情况下,为防止被强迫失踪,必须行使采取立即和有效司法补救措施的权利,以确定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下落或健康状况和(或)查明下令或执行剥夺自由行为的当局。

2. 在这种诉讼程序中,国家主管当局应有权进入一切关押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地方和这些地方的每一部分以及进入有理由相信可能找到他们的任何地方。

3. 按照国家法律或根据一国加入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而有权进入这种地方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也可进入这种地方。

第 10 条

1. 应将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安置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遵照国家法律,在拘留后立即交由司法当局处理。

2. 应将他们遭到拘留一事以及他们的拘留地点、包括转移的准确情况立即通知其家属、律师或任何其他有合法理由关心这种情况的人,除非有关人员表示与此相反的愿望。

3. 每一拘留地点应保有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最新正式登记册。此外,每个国家应采取措施保有类似的集中登记册。登记册中的资料应提供给上一款提到的人员、任何司法或其他主管和独立的国家当局以及按照当事国的法律或根据当事国加入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有权得到这种资料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凡查询被拘留者下落的均应获得有关资料。

第 11 条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释放方式必须允许可靠的核查,以证实他们确已被释放,并证实他们获释时的情况可以保证他们身体健康并能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

第 12 条

1. 每个国家应在其本国法律中制定规则,规定受权发布剥夺自由命令的官员可在何种条件下发布这种命令,并对无合法理由拒绝提供任何被拘留者情况的官员制订出惩罚条例。

2. 每个国家还应严格监督负责捉拿、逮捕、拘留、关押、转移和监禁的所有执法人员以及经法律授权可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其他官员,包括建立一套明确的指挥系统。

第 13 条

1. 每个国家应在任何知情或具有合法利益关系的人指称有人遭受强迫失踪时,确保前者有权向主管和独立的国家当局提出申诉并获得该当局对此申诉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任何时候只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即使没有人正式提出申诉,国家也应立即将此事交由该当局调查。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取消或妨碍调查。

2. 每个国家应确保主管当局具有进行有效调查所必需的权力和资源,包括有权传唤证人、提供有关文件和立即赶赴现场调查。

3. 应采取步骤,确保所有与调查有关的人,包括申诉人、律师、证人和调查人员受到保护,免遭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

4. 上述调查结果应要求,可供所有有关人员查阅,除非这样做会影响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

5. 应采取步骤保证任何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或对提出申诉或调查程序进行的任何形式干涉,均受到应有的惩罚。

6. 应按照上述程序不断进行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第 14 条

任何人若被指控在某一国犯下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一旦经官方调查有事实表明应有理由予以起诉,即应送交该国民政主管当局进行起诉和审判,除非已按有关的现行国际协定将其引渡给希望行使管辖的另一国审理。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任何可以采取的合法和适当行动,将其管辖或控制下被强认为应为造成被强迫失踪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第 15 条

如果有理由认为某人,不论其动机如何,曾参与如第4条第1段所指的极其严重性质的行为,国家主管当局在决定是否给予庇护时,应考虑此一事实。

第 16 条

1. 被指控犯有第4条第1段所指任何一种行为的人,在接受第13条规定的调查期间,应停止一切公职。

2. 他们只应在各国普通主管法院受审,不应在任何其他特别法庭特别是军事法庭受审。

3. 在不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审理这种案件时不得允许特权、豁免或特别豁免。

4. 应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有效国际协定的有关规定,保证被认为应为这种行为负责的人在进行调查及最后起诉和审理的各个阶段得到公正的待遇。

第 17 条

1. 只要犯案者继续隐瞒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而且实际真相仍未查清,构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即应视为是一种继续犯罪。

2. 当《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规定的补救办法不再有效时,在重新确定法律补救办法之前,应中止与被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

3. 如果有任何与被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这种限制应是实质性的并与罪行的极其严重性质相称。

第 18 条

1. 对于犯有或指称犯有第4条第1段所指罪行的人,不应适用任何特别赦免法律或其他可能使他们免受任何刑事诉讼或制裁的类似措施。
2. 在行使赦免权时,应考虑到被强迫失踪行为的极其严重性质。

第 19 条

遭受被强迫失踪的人及其家属应得到补偿,并应有权得到充分的赔偿,包括得到尽可能完全恢复正常所需要的条件。如果受害者因被强迫失踪行为而死亡,他们的家属也应有权得到赔偿。

第 20 条

1. 各国应防止和制止对父母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以及母亲在被强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加以绑架的行为,并应努力寻找这些儿童和查明其身分,将他们送还其出生的家庭。
2. 鉴于有必要保护上一款所指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承认收养制度的国家内,应提供机会对这些儿童的收养进行审查,特别是应有可能使任何在被强迫失踪期间办理的收养无效。但是,在上述审查期间,如果儿童血统最近的亲属表示同意,这种收养应继续有效。
3. 对父母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或母亲在被强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加以绑架的行为以及篡改或隐匿可证实儿童真正身分的文件的行为,应构成极其严重性质罪行,并应受到相应的惩罚。
4. 为此目的,各国应酌情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

第 21 条

本宣言的规定不妨害《世界人权宣言》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且

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克减其中的任何规定。

决议草案十三

人权与极端贫穷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⁰及联合国通过的关于人权的其他文书,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48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决议以及其他各项有关的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¹²,其中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必须加以克服的极端贫穷和社会排斥状况的存在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责任之间的矛盾,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中宣布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这十年的主要急务是设法使极端贫穷大幅度减少和所有国家共同承担责任,

认识到极端贫穷损害人的尊严,在某种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

深切关注世界上所有的国家,不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其境内的极端贫穷现象都在不断扩大,严重地影响到最脆弱、处境最不利的个人、家庭和群体,并阻碍他们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必须根据最贫穷人民的经验和意见全面深入研究极端贫穷现象,

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¹⁶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议³⁶,其中该小组委员会指派莱安德罗·德斯普伊先生为这个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³⁶ E/CN.4/Sub.2/RES/1992/27。

认识到消除普遍的贫穷与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互相关联的两个目标,

又认识到大多数生活在极端贫穷状况中人民的极度苦难,国际社会必须立即注意并采取具体措施,消除极端贫穷和社会排斥,

1. 重申极端贫穷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必须采取国家和国际紧急行动予以制止;

2. 表示满意人权委员会第1992/11号决议中决定着手研究极端贫穷问题,特别是针对下列主题:极端贫穷对人权的享受和行使的影响;最贫穷人民如何努力行使这些权利并充分参加所在社会的发展;什么条件容许最贫穷人民表达他们的经验和意见,并实际参与实现人权;用什么方法来确保更好地了解最贫穷人民和为他们工作的人员的经验和意见;

3. 再次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对这个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具体措施减轻极端贫穷对儿童的影响,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根据有关的决议,努力优先寻求减轻贫穷的方法;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四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且不分种

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注意到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更加有效地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十分重要,

欢迎各个人权条约机关日益注意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问题,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⁰第27条有关在种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考虑到联合国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可发挥日益重要作用,

铭记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迄今已完成的工作,

确认在区域、分区域和双边架构内在这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这些成就可以有益地激励联合国今后的活动,

强调必须确保所有的人都能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充分享受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强调《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重要性,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15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6号决议¹⁵,其中人权委员会核可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该草案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³⁷

1. 通过《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并作为本决议的附件;

2. 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散发本《宣言》,并将其并入下一版的《人

³⁷ A/47/501。

权：国际文书汇编》；

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散布关于《宣言》的资料，并促进对《宣言》的了解；

4.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特别是各个条约机关以及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考虑到本《宣言》；

5. 请秘书长审查有效促进《宣言》的适当途径，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 件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并鼓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及大小各国权利平等的信念，

希望促进载于下列文书的各项原则的实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举世或区域一级通过和联合国个别会员国之间缔结的有关国际文书，

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关于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的规定所鼓舞，

考虑到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利于他们居住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强调在基于法治的民主范围内，作为整个社会发展的必不可少的部分，不断促进和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必然会有助于增强各人民间和各国间的友谊与合作，

考虑到联合国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铭记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设立的那些机构，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迄今所做的工作，

考虑到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保护少数群体和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所做的重要工作，

认识到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需要确保更加有效地执行各项国际文书，

兹宣布《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如下：

第 1 条

1. 各国应在各自领土内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及其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上的特征并应鼓励促进该特征的条件。
2. 各国应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实现这些目的。

第 2 条

1.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下称属于少数群体

的人)有权私下和公开,自由和不受干扰或任何形式歧视,享受其文化、信奉其宗教并举行其仪式,以及使用其语言。

2.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有效地参加文化、宗教、社会、经济和公共生活。

3.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以与国家法律不相抵触的方式切实参加国家一级和适当时区域一级关于其所属少数群体或其所居住区域的决定。

4.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成立和保持他们自己的社团。

5.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及属于其他少数群体的人建立并保持自由与和平的接触,亦有权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与他们有关系的其他国家的公民建立和保持跨国界的接触。

第 3 条

1.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单独和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一起行使其权利,包括本宣言规定的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视。

2. 不得因行使或不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而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任何人造成不利。

第 4 条

1.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且切实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各国应采取措施创造有利条件使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均可表达其特征和发扬其文化、语言、宗教、传统和风俗,除违反国家法律和不符合国际标准的特殊习俗外。

3. 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使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充分的机会学习其母语或在教学中使用母语。

4. 各国应酌情在教育领域采取措施,以期鼓励对其领土内的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的了解。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应有充分机会获得对整个社会的了解。

5. 各国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使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充分参与其本国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第 5 条

1. 国家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应适当照顾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合法利益。

2. 各国间的合作与援助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应适当照顾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合法利益。

第 6 条

各国应就涉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问题进行合作,包括交流资料和经验,以期促进相互了解和信任。

第 7 条

各国应进行合作,促进对本宣言规定的权利的尊重。

第 8 条

1. 本宣言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各国履行有关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国际义务。各国特别应真诚地履行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和承诺。

2. 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不得妨害一切个人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各国为确保充分享受本宣言所规定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不得因其表现形式而视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平等权利。

4.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允许从事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任何活动。

第 9 条

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应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促进全面实现本宣言规定的权利和原则。

决议草案十五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¹ 的规定，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⁰ 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以及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51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59号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62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所附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

15号决议³⁸的赞同，

欢迎在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方面，人权事务中心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³⁹之间建立起的密切合作，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令人憎恶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做法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3.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同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灭；
4.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4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决定⁴⁰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审议有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5.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一贯对特别报告员递送给它们的文函不予

³⁸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E节。

³⁹ 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取代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⁴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第1992/72号决议。

答复的国家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对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给予协助,以便他有效执行其任务;

6.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切实的反应,特别是在即将或势将发生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发生过这类处决事件时,而且于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同提供可靠情报给特别报告员的人士之间交换意见可能有用时,促进这种情况的交流;

7.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⁴¹ 内为消除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所提出的建议;

8.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在与执法人员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方面向他们提供培训或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9.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医学专家和法医专家征求并接受情报;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他可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1. 再次请秘书长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不获尊重的案例继续尽其全力为之;

12.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令人憎恶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⁴¹ E/CN.4/1988/22和Add.1和2,E/CN.4/1989/25,E/CN.4/1990/22和Corr.1和Add.1,E/CN.4/1991/36和E/CN.4/1992/30和Corr.1和Add.1。

决议草案十六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 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¹¹ 和国际人权盟约²⁰ 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还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尚未以一切必要的主动积极性和客观性考虑第32/130号决议中所阐述的许多原则，

强调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附件内载的《发展权利宣言》所宣布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以及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于1993年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之一将是审查发展与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同时确认创造条件从而使人人得享这些权利的重要性，

考虑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

会议的最后文件，⁴²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一项特权，

表示特别关切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逐步恶化，对人权的充分享受因而产生负面的影响，尤其是关切非洲大陆非常严重的经济情况以及沉重的外债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惨重影响，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深信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人权今日比以往更是相辅相成的因素，最终目标是相同的，即维持各国间的和平与正义，以之作为人类憧憬的自由和福祉理想的基础，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认为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办法是增加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这种发展的外部环境的适当和实质性措施，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中提出的规定和想法，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可以采取的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⁴² A/47/675-S/24816, 附件。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 重申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应给予或继续给予优先注意,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述情况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要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于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也给予应有的注意;

5. 认为在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应适当注意处理上面第4段中提出的问题以便在该次会议上评价人权领域取得进展的种种障碍;

6.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7.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8.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9.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期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

10.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且不损及个人尊严,有必要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导致改变现有国际经济关系的结构,以增进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2.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着手方法还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七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46号、1990年12月18日第45/150号、尤其是1991年12月17日第46/137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1号决议附件，⁴³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⁴

确认秘书处编写的选举援助暂定准则，

注意到会员国对选举援助的要求有所增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选举核查和选举援助协调中心；
3.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选举援助股；
4. 赞扬联合国组织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在个案基础上按照暂定准则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确保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还要求选举援助股定期告知会员国关于收到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给予的响应以及对这些请求处理的情形；
5. 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另设对选举过程提供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提供捐款；
6.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中心所进行协调工作的重要性，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请协调中心继续同人权事务中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协作，并向它们通报关于在选举援助方面提出的要求；

⁴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⁴⁴ A/47/668。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选举援助股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得以履行其经常任务;
8. 并请秘书长经由重新部署资源和调动人员的方式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使其能够在与选举援助股密切协调之下,响应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方面数目日增的咨询服务要求;
9. 建议将提议的选举援助准则作为暂定性的加以审议,并请秘书长参照今后两年的经验评价选举援助准则;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46/137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说明会员国所提出关于选举援助和核查要求的现况,并参照经验说明选举援助准则的正确性;
11. 决定自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每两年讨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问题。

决议草案十八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¹¹、和《国际人权盟约》²⁰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由作出的承诺,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61号决议¹⁵,其中人权委员会深为赞赏地确认当时的古巴问题特别代表所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任命了一位古巴问题特别报告员,

并注意到对不断有关于古巴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报道的关切,这些报

道见古巴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⁴⁵，

回顾古巴政府不肯同人权委员会就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68号决议¹²进行合作，拒绝准许特别代表访问古巴，并回顾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附录一所引述古巴政府的反应，其中古巴表示决定“连第1992/61号决议的一个逗号也不执行”，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表示完全支持古巴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促请古巴政府与古巴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准许特别报告员完全、自由地访问，以便同古巴政府和公民接触，从而能够履行托付给他的任务；
4. 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⁴⁶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所载述的无数无可争辩的关于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报道深表遗憾；
5. 促请古巴政府采取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措施，停止因有关言论及和平结社自由的原因对公民施加迫害和惩罚；准许独立团体的合法化；尊重对法定诉讼程序的保证；准许本国独立团体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访问监狱；审查对政治性质罪行的课刑；并停止对谋求获准离开该国的人采取报复性措施；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九

萨尔瓦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⁰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⁰所载各项原则，

⁴⁵ A/47/625和Corr.1。

⁴⁶ E/CN.4/1992/27。

深信1992年1月16日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查普尔特佩克达成的《和平协定》⁴⁷表明全国深切渴望和平与正义,其严格认真执行不但会导致通过政治途径终止武装冲突,而且会奠定重要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改革的基础,这些改革必须获得全国各部门的参与,以建立一个追求共同目标的民主社会,

考虑到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62号决议⁴⁸,指定了一名独立专家,以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关于人权事项方面的协助,研究该国境内人权情况以及执行《和平协定》对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并调查双方执行特别代表最后报告⁴⁹内所载各项建议以及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协商过程中设立的各项委员会的那些建议的方式,

考虑到独立专家编写的临时报告⁴⁹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提出的其他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尽管执行《和平协定》过程中发生推迟和困难,双方严格认真地遵守停火,并在秘书长及其代表的调解下,通过了各项协定,这些协定如在新期限内完成将会导致于1992年12月15日彻底停止武装冲突,

考虑到自1992年12月15日起,双方应于议定日期遵守《和平协定》所载的一系列承诺,这些承诺是重新统一萨尔瓦多社会、促进国家稳定和切实享受人权所必需,

铭记执行和平协定的整个过程必须由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进行监督,以确保按照议定时间表严格认真地遵守各项承诺,

⁴⁷ A/46/864, 附件。

⁴⁸ E/CN.4/1992/32。

⁴⁹ A/47/596, 附件。

考虑到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国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政府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1992年11月12日重申它们决心继续支持秘书长的工作，直至全部《和平协定》在萨尔瓦多获得完全和全面执行为止，

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不断密切注意和继续支持为巩固和平、确保尊重人权和实现萨尔瓦多重建而作的种种努力，

铭记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和国家民警的设立以及司法制度的改革是建立有效的保护人权坚固结构所必需，但还未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进行这样措施，

考虑到作出承诺执行特设委员会、事实委员会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提出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停止武装冲突本身已消除了一个重要的侵犯人的尊严的来源，但仍不足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这些行为如不尽快加以制裁和铲除，可引起更多侵犯人权行为情况的重视，因为平民社会所能掌握制止这类行为的资源依旧薄弱，

1. 赞扬独立专家的报告以及特设委员会、事实委员会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成员为促进人权和巩固萨尔瓦多和平所作的工作；

2. 对采取步骤执行1992年1月16日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所达成的《和平协定》，以及双方为克服障碍和歧见及为保持执行协定内所规定各项承诺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而表示的灵活性，以期保证全面而且严格认真地执行全部《协定》，表示满意；

3.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已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同意执行《协定》，于1992年12月15日举行民族和解庆祝仪式，以彻底终止武装冲突，加强承诺履行其余《协定》以期保证巩固和平；

4.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议定期限内严格认真地履行一切承诺，并本着更高的责任感和缓和与和解精神，确保于1992年12月15日起全国各地的正常生活条件特别是在受武装冲突影响最严重地区，

5. 又敦促萨尔瓦多社会各部门慎重地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克服武装冲突所造成的仇恨,并支持萨尔瓦多总统为按照《和平协定》达成建立和平、民族和解和实现民主的目标而必须执行的任务;

6. 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有效及时地进行调解,并支持他们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促进全部《和平协定》成功执行;

7. 欢迎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继续支持秘书长的工作,直至全部《和平协定》获得完全和全面执行为止,《和平协定》反映出萨尔瓦多人民决心并渴望生活在和平、民主与繁荣之中;

8. 鼓励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执行特设委员会、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以及适当时事实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9. 赞同独立专家在其报告内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旨在加强国家维护人权顾问、按照《和平协定》建议的方式成立和发展国家民警以及进行议定的司法制度改革的那些建议;

10.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帮助巩固萨尔瓦多境内和平,支持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并为其执行和《国家重建计划》的执行慷慨筹供经费;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参照萨尔瓦多境内事态演变情况,继续审查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二十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¹国际人权盟约²⁰中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⁵⁰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⁵¹

⁵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⁵¹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所规定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便拟订可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人权的建议，

还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36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68号决议，¹⁵其中委员会决定将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40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认可延长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限，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注意到前阿富汗政府解体后，根据抵抗力量各方1992年4月24日达成的《白沙瓦协议》已成立了临时阿富汗伊斯兰国，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阿富汗政府为确保全面和平与稳定作出了努力并采取了主动行动，但是在阿富汗部分地区特别是在喀布尔，武装冲突继续存在，冲突主要影响到平民人口，而俘虏的待遇完全不符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关注该国政治和法律秩序的普遍不稳定可能影响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权利诸如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以及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的报告，

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都不能探访曾经为前政府人员的俘虏表示关注，

欣悉1992年4月以来有一百多万难民回返阿富汗，并希望阿富汗的情况能让仍流亡在外的人员尽快返回，

意识到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安全是成功遣返四百多万难民、特别是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建立以自由和民主方式选出的政府、结束喀布尔和一些省份的武装冲突、清除该国许多地方的雷区、恢复全国境内的有效权力和重建经济的先决条件，

欢迎阿富汗伊斯兰国发布大赦公告，其适用范围应没有任何歧视性，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阿富汗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所从事的有利阿富汗人民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²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 欢迎阿富汗当局在该国目前局势情况下同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 还欢迎阿富汗当局向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提供的合作；

3. 敦促阿富汗各方以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为基础，包括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停止武装冲突，创造让四百多万难民尽快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由随时返国的条件以及让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等，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加强努力，这是在阿富汗境内实现和平与充分恢复人权的唯一途径；

4. 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是全面解决阿富汗境内危机的基本因素，请

⁵² A/47/656, 附件。

阿富汗各方尊重人权；

5. 敦促阿富汗各方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俘虏免遭报复和暴力，包括虐待、酷刑拷打和即审即决等行为，把所有俘虏姓名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加速交换不论拘留在任何地方的俘虏，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不受限制情况下往访该国各地，并给予按照其既定标准探访所有俘虏的权利；

6. 吁请各国和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实施其载于A/C.3/47/L.35号文件的题为“阿富汗战争产生的战俘和失踪人员”的决定草案⁵³，并且考虑到前苏联参与的敌对状态已经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结束，吁请它们尽一切努力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⁵⁴第118条规定尽快释放所有战俘；

7. 请交战各方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充分探访所有俘虏的机会；

8. 吁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失踪人员下落，对所有被拘禁者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俘虏候审时间，按照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⁵⁵对待所有俘虏、特别是候审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俘虏，并对所有嫌犯罪犯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⁰第14条第3(d)款和第5、6和7款的规定；

9. 表示关切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减少，难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日趋困难的报道；

10.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探测和清除地雷方面，以便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返回其家

⁵³ 见A/47/715，第28段。

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

⁵⁵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

园；

11. 又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12. 促请阿富汗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参与执行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

13. 还敦促阿富汗当局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二十一

苏丹境内的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¹、国际人权盟约²⁰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⁴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在达喀尔通过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的合作与协调的决议，并回顾1990年7月《亚的斯亚贝巴协定》，

⁵⁸ 参看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各项报告,尤其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述的即审即决、未经审判的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

注意到苏丹政府宣布它打算设立一个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调查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情况,

深切关注平民人口在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遭到阻碍,这种阻碍威胁到人的生命并且侵犯了人的尊严,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受到歧视的人,其中包括在其人权遭到侵犯下被强迫流离失所的少数群体,而这些人需要获得救济援助和保护,

又震惊地注意到大批难民涌入邻国,认识到这种情况为这些国家所带来的负担,并对为援助这些难民从而缓解东道国所承受的负担而作的持续努力表示赞赏,

强调必须终止苏丹境内人权的严重恶化,

欢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这些困境中的苏丹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努力,

1. 对苏丹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包括即审即决、未经法定程序加以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2. 敦促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并吁请所有当事方合作以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3. 吁请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苏丹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4. 吁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各项

《日内瓦公约》第3条及其《附加议定书》在内的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不受暴力包括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

5. 赞赏各人道主义组织在苏丹境内协助流离失所的人以及旱灾和冲突受害者所做的工作,并呼吁所有当事方保护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

6. 吁请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问题;

7. 吁请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事情进行全面、彻底和迅速的调查,将那些须对杀害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于法,并向受害者家属作出公平的赔偿;

8. 吁请所有当事方容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最近的行动合作,向所有困境中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 建议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并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对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给予紧急的注意;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二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决议,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¹和国际人权盟约²⁰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激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不论发生在任何地方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遵守人权领域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7号决议,¹⁵其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特别报告员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对1991年9月29日以来海地境内发生的严重事件深感关切,这些事件使该国民主进程突然因暴力而中断,造成人命的丧失和人权被侵害,

还对因1991年9月29日以来日益恶化的政治和经济情况,海地国民目前大规模逃离该国感到关切,

对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持续不断和日趋恶化,特别是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被强迫失踪、酷刑和强奸的报道、任意逮捕和拘禁,以及剥夺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情况,深感震惊,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采取措施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特别是派其私人代表参加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调查团于1992年8月19日至21日访问海地,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⁵⁷并支持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再次谴责推翻依宪法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先生,以及使用暴力和军事压制,从而使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恶化;

3. 对1992年期间海地境内人权情况大为恶化,并导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美洲人权公约》及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所体现的人权遭受侵犯事件的增加,深表关切,

⁵⁷ A/47/621。

4. 谴责在1991年9月29日政变后建立的非法政府一再犯下的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尤其是即审即决、任意逮捕和拘禁、酷刑拷打、无证搜查、强奸、限制行动、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压制人民要求让-贝特朗·阿里斯蒂蒂总统复位的示威;

5.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海地国民的命运,正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述,他们逃离国境,不仅是因为经济和社会情况的严重恶化,而且也是因为任意的政治迫害和镇压;

6. 表示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逃离国境的海地国民所做的工作,并请会员国继续为这项工作给予财政和物质支助;

7.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增加它们给海地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支援为解决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的一切努力,并鼓励加强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的机构协调;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不断审查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并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进一步加以审议。

决议草案二十三

缅甸境内的情况

大会,

回顾1991年12月17日第46/132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障《联合国宪章》所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¹¹和国际人权盟约²⁰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根据《宪章》,联合国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说,“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1992年3月3日人权委员会第1992/58号决议¹⁵,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失去自由的政治领袖及其家人和律师

建立直接接触,以期检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随时注意在将权力移交给文官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和在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的任何进展,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缅甸政府回应国际社会、包括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表示的关注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入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⁵⁰,释放一些政治犯,解除宵禁,撤消某些戒严法和大学复课,

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1990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还严重关注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仍很严重,包括有报道称仍有酷刑拷打和任意处决、有大批人继续因为政治理由受到拘禁、对行使基本自由仍有重大限制和特别针对在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实施压迫措施,

注意到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致使难民大批涌入邻近各国,

深为关注大批缅甸难民滞留邻近各国、包括在孟加拉国的近265 000名缅甸罗辛亚难民所继续引起的问题,

1. 表示感谢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⁵⁸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吁请缅甸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无保留的合作,确保他能在缅甸境内自由接触他在执行任务时认为适宜会见的任何人士;
3. 表示严重关注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仍很严重;
4. 敦促缅甸政府采取恢复民主的一切必要步骤,充分尊重其人民在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
5. 又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并加快向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

⁵⁸ A/47/651,附件。

6.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注意到一些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已获释放;
8. 但深为遗憾许多政治领袖仍被剥夺自由和基本权利;
9. 吁请缅甸政府无条件释放不经审判而被拘禁已进入第四年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以及释放其他政治领袖和其余的政治犯;
10. 又吁请缅甸政府充分尊重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共同第三条中的义务,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所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11. 请缅甸政府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员驻在缅甸,以便进行其人道主义工作;
12. 吁请缅甸政府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难民停止流入邻进各国,为他们迅速遣返提供便利,并就此事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充分合作;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四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¹和国际人权盟约²⁰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34号决议,其中对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表示深切关注,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

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持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特别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¹²其中委员会请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研究,

回顾人权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¹⁵。其中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要求他在执行其任务时特别再访伊拉克北部地区,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和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和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如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缺乏法定程序和法治,没有思想、言论和结社的自由,无法取得粮食和保健服务,

又深为关切伊拉克平民人口遭受投用化学武器的事实,成千上万的伊拉克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伊拉克村镇遭受摧毁,以及成千上万流离失所的库尔德人不得不在伊拉克北部的难民营和收容所避难,

还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南部的平民人口,特别是南部沼泽区的什叶派族人人权目前所进行的极度严重的侵犯事件,

表示特别关切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毫无改善,因此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在伊拉克境内部署人权监测小组的提议,

注意到尽管伊拉克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形式上的合作,但合作需加改善,特别是要充分答复特别报告员有关伊拉克政府违反对该国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

际人权文书规定所犯行为的查询，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出关于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⁵⁹及其中所载的各项意见、结论和建议；

2. 对特别报告员最近报告中所提到的伊拉克政府大规模极其严重地侵犯人权的事件表示强烈谴责，特别是：

(a) 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经策划地大批处决和掩埋，法外处决，包括政治杀害，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南部什叶派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带；

(b) 普遍而经常地使用最残酷形式进行有计划的酷刑，包括对儿童实行酷刑；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禁，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一贯而且经常地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d) 镇压思想、言论和结社的自由，侵犯财产权；

3. 痛惜伊拉克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方面拒绝合作，不向伊拉克平民提供获得充分粮食和保健服务的途径；

4. 促请伊拉克政府立即释放所有遭受任意逮捕和拘禁的人，包括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在内；

5. 再次促请伊拉克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应遵守其根据这两项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自由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所有个人不论其本源的此类权利；

6. 认识到联合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重要性，并促请伊拉克立即充分执行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同联合国各方案合作，包括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护；

⁵⁹ A/47/367和Add.1。

7. 对于对库尔特人的迫害政策和做法表示特别震惊,这种政策和做法对伊拉克全国人民的生活继续有影响;

8. 并对于特别是在伊拉克南部再次出现的对什叶族人人权的严重侵犯,表示特别震惊,这是专对沼泽区阿拉伯人的预谋政策造成的结果;

9. 又对所有各种国内禁运,表示特别震惊,这种禁运使人民不能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并促请伊拉克撤销这些禁运,它对这方面完全负有责任;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建立人权监测员制度的提议,它构成一种独立可靠资料的来源,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注意这一提议;

11. 再次促请伊拉克政府成立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深入调查成千上万失踪人士的下落;

12. 遗憾伊拉克政府没有提供令人满意信服的答复,说明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并促请伊拉克政府立即提出全面详尽的答复;

13. 因此敦促伊拉克政府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全力合作,使他能够提出改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适当建议;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二十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¹和国际人权盟约²⁰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67号决议¹⁵，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准许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代表三次往访该国以后中止同特别代表的合作表示遗憾，

注意到特别代表关于国际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境内人权情况继续进行监督的意见，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2/15号决议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⁶⁰及其中所载的意见；
2. 深切关注不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
3. 更具体地关注特别代表所指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有下列这些主要问题：即处决数目偏高，施加酷刑，司法执行标准，法律程序缺乏保证，巴哈教派教徒所受待遇，以及限制言论、思想、意见和新闻自由；
4. 严重关注同特别代表以前的建议相反，死刑的施行过度；
5.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准对特别代表访问该国，并且不答复特别代表转递的关于侵犯人权的指称以便及时载于临时报告内，表示遗憾；
6. 还对特别代表总结所指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适当贯彻以前各项报告所载述的多项建议表示遗憾；
7.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加紧调查特别代表在他的意见中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司法执行和法定程序方面的问题，并加以改正；
8.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

⁶⁰ A/47/617, 附件。

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团体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9. 赞同特别代表关于国际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进行监督的意见；

10. 力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恢复合作；

11.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虽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审查。

决议草案二十六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¹ 国际人权盟约、²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⁶《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⁶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⁶²各各项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⁵⁰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⁵¹所体现的原则，

对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间悲剧和领土大部分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塞尔维亚控制下的地区正在继续发生大规模和有计划侵犯人权事件深表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和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前南斯拉夫所有

⁶¹ 第260A(III)号决议。

⁶² 第39/46号决议。

有关和其他各方立即停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秘书长已据此设立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有关前南斯拉夫领土内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资料,

回顾其1992年8月25日第46/242号决议,其中要求停止战斗,谴责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正在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可恶的“种族清洗”做法,拒绝承认以武力取得的领土,并要求安全、无条件和光荣地返送难民和被驱逐出境者返家园,

又回顾其(…)决议无保留地谴责“种族清洗”,并重申其信念,认为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种族清洗”行为的人须承担个人责任,并应将他们绳之于法,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第一届特别会议审议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通过第1992/S-1/1号决议,其中以最强烈的用词谴责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所有侵犯人权的事件,吁请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人道主义法,并要求其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调查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一次或两次都陪同特别报告员出访的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主席、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问题秘书长代表所作的努力,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再次召开特别会议,以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鼓励为了寻找和平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问题的办法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架构内继续作出的努力,包括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所提的建议,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法要着眼于以各项基本人权文书为基础来保护人权,

欣悉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克罗地亚政府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政府就前南斯拉夫境内各该地区的人权情况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它们的义务提出的特别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1992年11月6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这些特别报告后通过的意见,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为防止进一步的侵犯人权事件所作的努力及其派往前南斯拉夫境内的特派团,包括长期派往人权情况令人极为关注的科索沃、伏伊伏丁那和桑扎克的特派团,

严重关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是继续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这是那里绝大多数侵犯人权事件的直接肇因,其主要受害者是实际上受到灭绝威胁的穆斯林居民,

震惊地看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虽非宗教冲突,但特点却是有计划地毁损和亵渎清真寺、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以及其他文化遗址,在目前塞尔维亚人控制下的地区内尤其如此,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⁶³
2. 对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事件的详细报告以及对他的结论认为大规模有计划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事件发生在前南斯拉夫的大部分领土,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表示严重关切;
3. 最强烈地谴责可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认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塞尔维亚控制地区的塞尔维亚领导人、南斯拉夫军队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治领导人,对这种应受斥责的做法,负有首要责任,这种做法公然违反了最基本的人权原则;
4. 并谴责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一些具体侵犯行为,这些行为大都是由“种族清洗”所造成,其中包括杀害、酷刑、殴打、强奸、失踪、毁屋和其他

⁶³ A/47/418-S/24516,附件;A/47/635-S/24766,附件;和A/47/666-S/24809,附件。

旨在迫使人离开家园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以及报道所称在拘禁时的侵犯人权行为;

5. 又谴责所有各方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胡乱轰击,对非作战人员有计划地恐吓,和谋杀,对重要服务设施的破坏,对城市的包围,以及用军队来对付平民人口和救济行动,同时确认主要责任在于塞尔维亚部队;

6. 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有关各方、特别是最应负责各方立即停止这些侵犯行为,采取适当步骤捉拿和惩治犯下或授权他人犯下侵犯行为的人,包括在拘禁时的侵犯行为,并按照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和基本权利的享有;

7. 重申犯下或授权他人犯下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人必须为这些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国际社会将尽一切努力把他们绳之于法,并吁请所有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向专家委员会提供一切相关资料;

8. 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失踪和下落不明者的数目深表关切,并吁请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寻找他们的下落;

9. 要求立即停止“种族清洗”的做法,特别要求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运用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行成立的塞尔维亚当局的影响,立即制止“种族清洗”的做法并扭转这种做法的后果;

10. 重申国家必须为其代理人在另一国领土内犯下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11. 表示完全支持这些侵犯事件的受害者,重申人人有权安全而不失体面地回返家园,认为在胁迫下所作出的影响到财产所有权和其他有关问题的一切行为无效,并认定“种族清洗”的受害者有权获得损失的赔偿;

12. 谴责特别是在拘禁时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

害、酷刑和一贯性强奸行径,并吁请前南斯拉夫境内各方立即关闭不符合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所有拘留中心,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或非法拘禁的人;

13. 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获准立即不受阻碍地继续进入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营区、监所和其他拘留场所;

14.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关于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危险情况的报告;敦促这些地区的所有各方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持下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力行克制,并在充分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解决争端;并吁请塞尔维亚当局不要使用武力,立即停止“种族清洗”的做法,充分尊重属于族裔社区或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以防止争端扩大到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地方;

15. 呼吁各方立即执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架构内所作的一切承诺,并共同努力确保会议成功;在这方面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接受了联合主席作为谈判基础所提出的宪制建议;

16. 赞同人权委员会1992年第二届特别会议针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其中要求所有国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⁶¹考虑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所犯行为构成灭绝种族罪的范围;

17. 要求所有联合国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及各专门机构,并请各国政府和熟悉情况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经常不断地向他提供所拥有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一切有关的准确的资料;

18.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及特别报告员,以及酌情促请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将它们所拥有或收到的有关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违反人道主义法、包括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情事的确实资料,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提交给专家委员会;

19. 促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特别是:

(a) 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开放人道主义救济走廊,以防止被围城市内成千上万人濒临死亡;

(b) 欢迎安全理事会在其第787(199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机构协商,研究建立安全区的可能和需求以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关于为保护流离失所的人建立此种安全区的建议,同时铭记国际社会不能默认“种族清洗”所造成的人口改变;

(c) 提请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注意,有必要由合格专家立即紧急前往调查武科瓦尔附近的一处万人坑和据报曾发生大规模杀害事件的其他万人坑现场和地点;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通盘预算范围内为这一任务和专家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提供一切必要资源;

2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关执行本决议,并吁请关心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情况的机关同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委员会紧密协调;

21.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通盘预算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向他提供若干名派驻前南斯拉夫领土工作人员,其人数应确保有效持续监测当地人权情况,并同其他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协调;

22. 又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所有其他必要协助,以便他完成任务;

2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 * *

114.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于1993年颁发人权奖

大会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考虑到1993年是《世界人权宣言》四十五周年纪念,念及有必要促进人权的普遍遵守和享有,并回顾其第2217(XXI)号决议,其中核可颁发人权奖,兹决定:请秘书长按照1966年12月19日第2217A(XXI)号决议附件建议C所设想的为于1993年颁发人权奖做出必要安排。

决定草案二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大会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A/47/626),决定:

(a) 呼吁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团体的代表考虑向基金提供捐款,并广泛传播关于基金活动的新闻;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现况。

决定草案三

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所审议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在各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报告;⁶⁴

⁶⁴ A/47/429。

(b)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⁶⁵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由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编制的关于南非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⁶⁶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载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讨论会的题为“有关国家机构的原则”的报告内的建议。⁶⁷

⁶⁵ A/47/552。

⁶⁶ A/47/676, 附件。

⁶⁷ /47/701, 附件。